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4-05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魏勇先生（董事长林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以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参加会议，根据《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本次会议已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魏勇先生进行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4,535,3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35.723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9,736,7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22.418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0.0000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4,535,2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35.7233%。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林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40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4%；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10,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40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4%；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10,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40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4%；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10,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40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504%；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10,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40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4%；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10,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409,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4%；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10,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403,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05,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403,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11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05,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9、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962,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4%；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10,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恩平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957,2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1%；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05,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恩平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4,403,9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605,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反对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郭钟泳、雷雨晴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